

江夏区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 监督检查公告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鄂财监发〔2025〕23 号）精神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及《湖北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的规定，江夏区财政局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开展了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现已全部结束。此次检查工作对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江夏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和旅游局、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汉市江夏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开展重点检查。

本次监督检查时间范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检查内容：主要针对以上检查对象 2024 年度财政财务管理及会计行为开展检查，检查主要内容为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情况；会计账簿设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会计核算的合法合规；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绩效评价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

检查方式及方法：本次检查通过实地检查，主要采用了检查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等会计报表以及相关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及观察、询问、取证等方法。

现将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针对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江夏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和旅游局、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汉市江夏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违反《政府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改正、调账相关账目，现已整改到位。

（二）针对武汉市江夏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进行会计核算以及会计凭证附件不全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现已整改到位。

江夏区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